

#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渭职院发〔2016〕87号

---

##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财经委员会工作章程（修订稿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《渭南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委员会工作章程》（修订稿）已经学院2016年12月22日第17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渭南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12月30日

#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委员会工作章程

(修订稿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财务管理，完善财务管理体制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、《陕西省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》（陕教财〔2013〕99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财经委员会坚持校党委领导、校长负责的管理体制，是学校重大经济活动决策的议事机构，为学校重大经济活动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第三条 财经委员会负责审议研究学校重大财经事项，为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决策提供审查意见，发挥评估、论证和建议等作用。

第四条 财经委员会工作遵循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，所形成的议案由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执行。

## 第二章 财经委员会组织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院长负责，总会计师及学校其他有关领导和部门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及相关专家参与的财经委员会。

财经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2人；主任委员由院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总会计师和纪委书记（或负责纪检工作

的校领导)担任;委员由党政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处、组织人事处、工会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教学质量与评估处、计划财务处(内审机构)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教学设备与实验实训管理处、后勤服务集团、基建处等部门负责人、学校教职工代表、法律顾问及相关专家组成。

第六条 财经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负责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。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处,设办公室主任1人,由计划财务处处长兼任;专职秘书1人,协助办公室主任办理日常事务。

第七条 财经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专项议案工作组,负责研究和审议财经工作具体事项,并提出议案。

第八条 财经委员会委员应当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,具备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和较强的议事能力。

第九条 由于工作原因,经主任委员提议报请校党委会批准,可对个别委员进行临时调整。

### **第三章 财经委员会职责**

第十条 围绕学校总体发展目标,对学校重大财经事项和财经政策进行分析研究,提出建议和方案。

1. 审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;
2. 审议学校内部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、办法等议题;
3. 审议学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、修订、执行等议题;
4. 审议学校预算调整事项;
5. 审议学校的收费政策,校内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;

6. 审议学校重要的对外投资、贷款、经济合同等事项；
8. 审查学校财务分析报告及财务信息公开报告；
9. 研究财税、审计、物价等上级部门检查提出的相关问题，提出整改方案；
10. 研究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交办的其他财经事项。

第十一条 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职责：

1. 召集并主持财经委员会会议；
2. 代表财经委员会向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汇报工作；
3. 签发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；
4. 督促财经委员会成员落实所交办的事项。

第十二条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：

1. 负责起草学校财经委员会工作计划；
2. 负责财经委员会会议筹备工作；
3. 负责整理财经委员会会议纪录，起草会议纪要和相关文件；
4. 完成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 财经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财经委员会坚持民主公开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严格依照本章程审查、审议相关事项；议事方式可采取会议讨论、文件传阅等办法进行；表决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

财经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形成会议纪要，如实反映审议过程和结论。除特殊情况外，会议纪要不反映意见分歧情况。

第十四条 财经委员会受理议题范围：

1. 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责成研究的议题；
2. 二级学院、部门提交需要解决的议题；
3. 学校计划财务处提交的议题；
4. 财经委员会专项工作组提交的议题；
5. 三名以上财经委员会委员联名提交的议题。

第十五条 财经委员会处理议案的程序为：主任委员在接到议案后7个工作日内，指定专项工作组或委员对所提交的议案进行调查。调查结束后，承办人及时向主任委员做出汇报，主任委员根据调查结果做出是否提交委员会会议讨论的决定。对无须提交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项，主任委员做出处理，指定专人向议案提交人通报或解释。

第十六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实行例会制度，一般每学期不少于一次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由主任委员决定召开临时会议。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在例会召开1周前，向全体委员通知会议议题、时间与地点，并将会议相关材料送达各委员。

第十七条 财经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到会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各委员应按时参加会议，确实不能到会的，要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十八条 财经委员会会议需要其他部门负责人或个人列席时，由主任委员指定列席人员，财经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其到会。

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做出说明，不参加会议的讨

论和表决。

第十九条 财经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与会委员对所审议、审查的议题进行充分讨论，基本达成共识后形成会议纪要。应报经学校研究批准的议案，由主任委员提交校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## 第五章 财经委员会纪律

第二十条 财经委员会成员应加强国家财经法规、政策学习，研究高校发展现状，从学校全局出发，在遵守国家法规政策的前提下，兼顾国家、学校、师生利益，秉公办事，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。

成员单位不代表具体部门的利益，不能为局部利益的得失而影响整体审议、影响审查结论的公正性和客观性。

第二十一条 财经委员会成员具有对审议、审查结论按照统一口径进行解释的权力，同时负有对会议内容和审议内容保密的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委员，情节轻微的，由主任委员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由主任委员报请学校批准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对报经财经委员会审议的重大经济合同或经济事项，相关部门要科学论证并提出可行性论证报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渭南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委员会工作章程》（渭职院发〔2010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